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SH LAW FIRM

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
關於貴州紅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貴州紅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貴州紅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8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4:30 在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濟陽路 8 號青島紅星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三樓會議室召開。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經公司聘請委派吳靜律師、張冬光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會議，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會議議案，以及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等事項發表如下法律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 年修訂）》（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貴州紅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而出具。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審查了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和材料。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證，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認為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1、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公告中已经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1.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4:30 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 8 号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

2.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4、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3.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06,651,0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835%。

3.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3%。

3.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4、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2、该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修改、变更、取消和新增其它议案情形。

4.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5.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5.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方式投票，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106,875,576股。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06,651,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83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22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53%。

5.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候选监事程永波得票数 106,651,078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7899%；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5.4、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署，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凌青
张冬光